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世界设计之都大会主会场设计搭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世界设计之都大会主会场设计搭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何不创意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39.98万元，资产总额为993.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1日



备注：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型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意：

1、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响应方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响应方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